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文市人发〔2021〕15号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王复兰同志辞职的决定

文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王复兰同志因工作变动，其本人提出辞职请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2021年6月11日文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：接受王复兰同志辞去文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。



抄报：市委。

抄送：市政协，市监察委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文山马塘工业园区、文山三七产业园区，市委各部委，各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所在单位，市人大常委会正处级公务员、原常委会副主任。

发：各乡镇人大主席团、人大街道工委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（工）委、派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，办存。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印